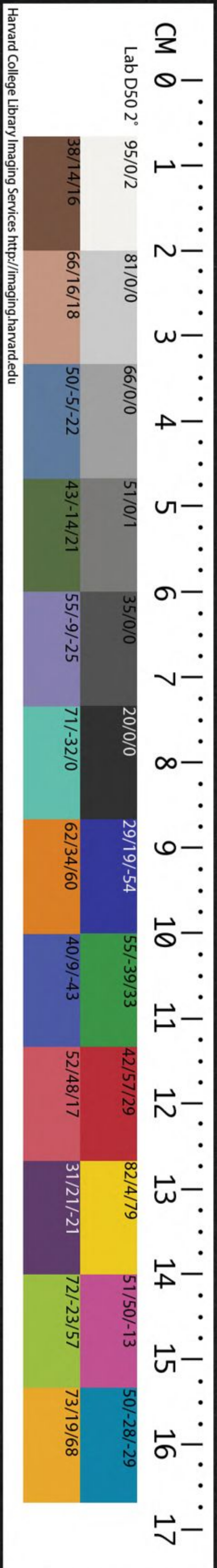


T 695/2911 (3)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RINROKAKU

JAN 14 1969

春秋說約卷之四

閔公

名啓方。莊公子。周惠王十六年。九歲卽位。

元年

春王正月

繼弒君不言卽位。故不書卽位。

齊人救邢

春秋說約

閔

樂其樓

哈佛大學
哈佛燕京
圖書館
珍藏印

狄人伐邢。桓公從管仲之請而救之。攘外恤小之義也。故書以美之。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亂故。是以緩。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子般卒後。慶父哀姜專國。故季友奔陳以避禍。落姑之盟。請復季友也。閔公方八歲。必魯之世臣深謀秘計。告于齊侯。以方伯令召閔公與盟。使復季友之意。若出于齊。而非出于魯也。

季子來歸

稱季子。賢之也。書來歸。喜之也。魯國方危。內賊未討。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也。

冬齊仲孫來

齊桓之命仲孫。湫來省難。窺魯也。夫以齊為方伯。鄰有弑逆。當聲罪以奉天討。可也。乃使人窺覘虛實。則有乘亂取國之心。其不曰使。而曰來者。畧其君臣之常辭。以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也。書以交譏之。

二年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遷小國以爲附庸。以自封殖也。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非禮也。書以示譏。

秋八月辛丑公薨

慶父弑也。不地。隱之也。弑君之賊。討則書葬。慶父雖縊。不以賊討。故不書葬。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孫諱奔也。不奔齊者。以與弑而畏桓公也。奔邾者。蓋有淫行也。

公子慶父出奔莒

譏失賊也。

冬齊高子來盟

卽高溪。稱子。賢之也。桓公之命高子。或可兼國以廣地。或平亂以善鄰。非有安危定亂。一成不易之意。高子則立僖公。以平魯難。魯人賴焉。故聖人美其明人臣之義。得奉使之宜。不曰齊使。特以著其善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

書人不書滅者。不有其地也。

鄭棄其師

傳謂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刺鄭伯。失馭臣之道也。然則棄師者。鄭伯之罪。乃以國稱。而曰鄭棄。又以責臣之不能協志謀國也。

春秋說約卷之五

僖公

名申。莊公子。閔公庶兄。周惠五十八年卽位。

元年

春王正月

繼弒君而立。故不書卽位。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稱師。見兵力有餘。書次于聶北。譏救邢之不速。凡救而書次皆譏。蓋救患分災宜急也。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夷儀。邢地。書曰邢遷。自欲遷也。蓋不勝狄擾。而咎救者之緩也。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始緩于救邢。以致邢遷。罪也。今能城邢。終有救患分災之義。功過不相掩。故于是美之。

秋七月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夷齊地。夫人薨。不地。書地。故也。桓公召而縊殺之也。以義奪恩。齊桓無秦方伯之職矣。

楚人伐鄭

荆治改號稱楚。書伐鄭著其浸強也。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櫟

謀救鄭也。楚勢方強。齊會諸侯合謀救之。慎重而不輕舉也。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為夫人姜氏孫于邾故也。乃公于會櫟之後。不請于諸侯而敗其師。非禮也。蓋不務睦鄰事。伯而棄信忘義。無同心協志之誠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

慶父弑閔公奔莒。莒人求賂于魯。魯人弗與。為是興師來伐。罪在莒也。魯若喻以詞命。使莒知不縮而引去。則善矣。乃公子友與師詐戰。擒其主將。此強國之事。非王者之師。春秋以季友為主。所以書敗書獲責之備也。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不稱姓。示貶也。

二年

春王正月城楚丘

楚丘。衛邑。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但以魯辭書之曰城楚丘。不以專封累桓公也。亦所以抑伯權而尊王室。其義微矣。彼邢自遷而城之。不過助其版築之力。然書城邢而不書城夷儀。亦是不與專封之意。若城楚丘而遷衛焉。專封著矣。故論其功甚大。而利于衛甚博。乃春秋若畧其功者。正其義而明其道。則不得不畧其功矣。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虞師晉師滅下陽

下陽號邑。晉以璧乘賂虞。假道伐號。罪在晉也。虞貪賂而假之道。助晉強暴。致滅兄弟之國。則號之亡。虞實為之。故以首惡罪虞。春秋聖人之律令也。觀者可以見法矣。至于邑而書滅。號之亡。由于下陽之亡。故也。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盟于貫。服江黃也。二微國。楚之與也。得其與國而後可以伐楚。故盟以結江黃之心。此桓服楚之規模。計出萬全也。

冬十月不雨

不雨者。欲得雨之心勤也。紀僖公恤民之隱。

楚人侵鄭

是時子文為令尹。兵勢浸強。故此年侵伐于鄭也。

三年

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詩稱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

重穀則誠賢君也。其有志于民審矣。

徐人取舒

舒楚與國。徐人取舒。為齊桓通伐楚之徑也。春秋以其推心效順于方伯。故進而書人以予之。

六月雨

志喜雨也。前之閔雨。與民同憂。此之喜雨。與民同樂。僖公可謂得君國子民之道矣。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謀伐楚也。江黃新服而遠。故再為陽穀之會。以堅其信。明年伐楚。大會諸侯。而江黃不與。使之各守

其地以為八國之援。此克敵制勝之謀。出于萬全也。

冬公子友如齊蒞盟

蒞。臨也。齊侯為陽穀之會來尋盟。以審師期也。不煩諸侯。而使大夫受盟者。恐洩謀也。故我使公子友如齊。

楚人伐鄭

左傳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夫楚師三至。而齊桓不救。孔叔猶有勤我之言。蓋知檀貫陽穀之會。皆為鄭謀伐楚也。

四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

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荆楚强大。服之甚難。桓公不肯暴征。先行侵蔡。犯其與國。以示威也。迨蔡潰而後伐之。仍不遽進而次于陘。仗義執言。責以輔周室。貢包茅。使其心服而易從。所以不頓兵血刃。楚即使屈完受盟也。不幾王者之兵哉。故春秋重美之。

夏許男新臣卒

即許叔。與齊伐楚。歸卒于國。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書屈完。進之也。不稱使。權在完也。屈完佐楚子。能從善服義。得為臣之道。故聖人特書氏族以褒之。齊桓以其服而來盟。遂退于召陵而與之盟。是以禮義自持。不以驕矜待楚。庶幾王者氣象規模矣。

齊人執陳轅濤塗

濤塗誤軍道。致還師濱海而東。大陷于沛澤之中。乃執濤塗。是執有罪也。但已不慎而輕聽。而遽執之。故特書人以貶也。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內言及外稱人皆微者也齊桓大
陷浦澤怒陳甚故命江黃伐之

八月公至自伐楚

書至重
其事也

葬許穆公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

曹人侵陳

濤塗誤軍罪止一人何至侵伐其國更甚于責楚
哉無他齊桓識明而量淺管仲才有餘而器小也
方其憂楚之未帖也致勤于鄭振天下之威會于
陽穀悼江黃之信及次陘而修文告之辭退召陵
而結會盟之禮何其念之深而禮之謹也使存是
心以進善則幾乎王矣乃楚方受盟驕心旋踵而
起此慕仁義而假之而不能久
也于茲侵陳所以貶而深責之

五年

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申生無罪可殺直稱
晉侯專罪獻公也

春秋說句

僖

十

爍真樓

杞伯姬來朝其子

與其子來朝。非正也。

夏公孫茲如卒

叔孫戴伯娶于卒。因奉命聘卒而自逆焉。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

首止

謀寧周也。書及以會者。言王世子在是。諸侯咸往會焉。示不可得而抗也。天王以惠后故。將廢世子

鄭而立叔帶。王世子天下之根本也。本搖則王室亂。齊桓為會以尊世子。使天下咸知世子之為鄭。則天子不得徇惠后之私矣。此桓公之善處人父子之間也。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即上會之諸侯。不叙省文也。諸侯不敢盟世子。故曰諸侯盟于首止。明世子不與也。此蓋會禮已畢。約諸侯共戴世子。桓公此舉。其義既明。其禮復正。故再書以美之。

鄭伯逃歸不盟

周王不欲齊桓之定世子鄭也。故間鄭伯。從楚輔晉。鄭伯不顧信義之安。喜于王命。遂逃其師而歸。

此匹夫之行也。故書以罪之。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楚外受盟。內懷負固。至此因王間鄭。故帥師滅弦。書人罪之也。亦見桓之不救。而失制楚之機會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書滅下陽于始。記執虞公于後。可見棄義趨利之必敗亡國家也。然晉人姦詭之惡。不可掩矣。

六年

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齊桓尊王室。翼戴世子。盟之善者。莫盛于首止。鄭伯消義逃歸。將與楚通。是以諸侯伐之。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楚子圍許。以救鄭也。書救見桓公之急于義也。故特書遂以予之。

冬公至自伐鄭。

伐鄭本志也。救許遂事也。故書至以伐鄭。

七年

春齊人伐鄭

書人將卑師少也。因救許解圍。而鄭未服。故復伐之。力足以制。不煩諸侯也。

夏小邾子來朝

邾顏別封小子肥于邾。齊桓因其德禮。白之天子而進之爵。為小邾子。始得王命而來朝。

鄭殺其大夫申侯

逃盟而歸。罪申侯。殺之。所以謝齊。然弗自反而歸。罪于人。頗于刑也。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為通王貢也。周禮五服。各以方物。上貢于天子。王室既衰。諸侯倚慢。貢賦之事。無復定準。伯主總帥諸侯。尊崇天子。量國大小。號令所出之物。各使官司。取齊約束。受其方所當貢之物。一聽齊令。此齊侯能以禮服諸侯也。若夫子華欲去鄭之三氏。而以鄭為內臣。姦也。管仲諫而桓公辭。又盛德事也。

曹伯班卒

不日史闕也。

公子友如齊

所以勤霸
主之好也。

冬葬曹昭公

八年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

欵盟于洮

王人微者。序于首。貴王命也。惠王疾。惠后欲王叔帶。故王人使齊求援。以定世子之位。而齊會諸侯以謀之。後襄王得安其位者。齊桓之力也。

鄭伯乞盟

鄭伯前徇惠王之言。逃盟首止。蓋不欲定世子也。今見齊桓再會諸侯結盟。以定世子之位。襄王將嗣為王。故懼而乞盟。曰乞。賤之也。不逃歸。何至乞盟。見始之不可不慎也。

夏狄伐晉

齊桓倡霸。晉三世未嘗一窺壇坫。蓋自以巨藩不屈于齊。齊亦視之蔑如。而狄得以侮之也。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禘三年大祭之名。常不書。此為用致夫人書也。夫人成風也。僖公妾母。嫁非廟見。不得與祭。僖公既

君欲尊其母。故因禘用夫人之禮。致于大廟。使之與祭。妾母稱夫人。借之大者。故不稱風氏以貶之。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惠王也。王世子立。是為襄王。

九年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周公宰孔也。天子之宰與世子禮異。故不殊會。宋稱子。以喪行也。是時叔帶尚有睥睨之心。首止之。

盟。世子尚未立也。今既立矣。桓公為是會以尊之。此葵丘之會。尊主之功大矣。故春秋特予之。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既會而月而復盟者。慮叔帶之謀未息也。故宰孔歸而復盟。于是申王禁五命。初命誅不孝。風示叔帶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娶。指惠王也。故帶終桓世。卒無妄冀。夫東遷以後。王禁不明。桓起而申之。以尊王室。諸侯所以咸喻。故再書以美之。

甲子晉侯詭諸卒

也。獻公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十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朝齊也。

狄滅溫溫之奔衛

溫天子之近國。而狄滅之。病齊桓不能攘而正之也。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及者累也。書以賢之也。奚齊卓子。驪姬之子。荀息傳焉。以死許獻公。可謂不食其言矣。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專役許而休息諸侯。見桓之節制也。

晉殺其大夫里克

里克弒二君。殺一大夫。罪當誅也。但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則殺非討賊。故以累上之辭書。

秋七月

冬大雨雪

記異也。

十有一年

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平鄭里克黨也。惠公以私意殺里克。其黨皆懼。而謀召重耳。故又殺之。皆私也。故亦以累上書。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齊桓女也會非禮也。參譏之。

秋八月大雩

早而雩禮也大雩非禮也。

冬楚人伐黃

楚之伐黃明逼齊也。齊師不出。于是漸及徐矣。桓公暮年霸業其衰乎。

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不書朔
史失之

夏楚人滅黃

冬伐而夏始滅黃守以待
救也齊之不救君子閔之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有三年

春秋伐衛

前狄滅溫。溫子奔衛。狄于
是伐衛。不復知有方伯矣。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傳謂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
秋為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聘也。

十有四年

春諸侯城緣陵

為杞圖遷而城也。蓋避淮夷而遷于緣陵。緣陵杞地也。齊桓城三國而書不同者何也。邢自遷而諸侯助城之。故不曰城夷儀而曰城邢。言助力于邢以城。此恤鄰之義。所以詳序諸侯以予之。若衛已滅于狄。而諸侯城楚丘以封衛。是棄王命而專封。故沒諸侯不書以諱之。若杞之城緣陵。非杞自遷。乃諸侯謀遷以存杞。亦非如衛已滅而諸侯封之。故稱諸侯以著其功。但不如城邢之美。所以不詳也。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晉地記異也。

狄侵鄭

狄數犯畿內之諸侯。著齊桓之怠也。

冬蔡侯肸卒

十有五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公十年朝齊。此又朝齊。用諸侯朝王之禮待霸主。非禮也。特書以責之。

楚人伐徐

僖三年。恃齊取舒。舒。楚與國也。楚所以伐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

丘

尋葵丘之盟。亦謀救徐也。

遂次于匡

救不言次。次則無志于救。著救徐之不力也。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敖。慶父子。以敖主兵。內辭也。合八國以救徐。而諸侯次于匡。僅使大夫將。桓志荒矣。自是不復救人矣。故詳書以譏之。

夏五月日有食之

不書朔與日。史失之也。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楚與國也。攻楚之必救以解徐也。然繼此楚敗徐于婁林則厲在所不必救矣。

八月螽

蟲災也。

九月公至自會

不以救徐至而至自會無功也。

季姬歸于鄆

鄆子既朝乃使歸之。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夷伯魯大夫。書以著天應之也。

冬宋人伐曹

為報從齊伐宋也。時曹方伐厲救徐。宋乃乘虛伐之。圖伯之心于此已見。

楚人敗徐于婁林

書以罪齊桓救徐之不力。伐厲之謀無益也。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昔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于是秦三施而晉無報此背施幸災秦之所以伐晉也秦直晉曲故師敗身執而取辱也不書秦伐而書晉及專罪晉也

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隕石星也視之則石察之有五鷁退飛風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退飛志異也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季友討逆定亂功在公室書公子而名字雙舉賢之也

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叔牙子叔孫戴伯也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

曹伯于淮

許以男而先于邢曹邢以侯而後于鄭許從主會者之所為而無所改正所以著其罪也是時管仲

已死。桓惑內寵。志慮昏蔽。故于是會以謀郟。欲却淮夷而不力。城郟則不果而還。齊霸于是乎衰。其事亦終于此矣。

十有七年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英氏。楚與國。為徐報婁林之役也。

夏滅項

傳謂公未歸而滅項也。內滅國書取。諱也。此書滅者執政所為。故不諱。所以著強臣之罪。抑臣以尊

也。君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卞為齊桓歸國便道。夫人因而會之。非禮也。

九月公至自會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

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為納孝公也。先是齊桓以公子昭托宋也。于是宋率諸侯伐齊。三月殺公子無虧。齊桓六子皆庶出而無虧長。無嫡立長。正也。宋襄不務率義。而奉少奪長。以亂齊國。故深罪之。

夏師救齊

善救齊也。然無虧已殺矣。緩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甌齊師敗績

傳謂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宋敗齊師。立孝公而還。夫宋襄幸喪乘亂。奉少奪長。大非義矣。書及。惡宋也。書敗。責齊人也。

狄救齊

許狄救也。許之者何也。以宋襄伐齊之喪。擅易人。之主。為非義也。許狄曷為不稱人。曰此狄也。尚且救之。深著中國諸侯之罪也。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孝公立而後得葬也。

冬邢人狄人伐衛

伐衛圍蒺圃。所以救齊也。衛嘗亡滅。東徙渡河。齊桓城之。桓公方沒。即從宋以伐其喪。是以怨報德。

也。進狄稱人。罪衛也。

十有九年

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嬰齊魯為名之。諸侯失地則名。宋稱人。滕稱子。惡宋也。宋襄欲繼桓伯而不知德義。徒恃強凌弱。伐齊喪執滕君。以威諸侯。故特罪之。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齊桓既沒。天下不可無伯。宋襄此盟。圖伯也。故曹邾稱人。宋獨書公。如齊桓始于北杏。諸侯皆人。齊

鄆子會盟于邾

曰會盟不及曹南。乃會之于邾也。

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

盟曹南而鄆不至。宋怒之。鄆子會盟于邾。因邾以求與盟也。傳謂宋公使邾文公用鄆人于次睢之社。暴虐極矣。邾人黨惡。遂執而用之。罪又甚焉。所以特書而誅之也。

秋宋人圍曹

以曹不修地主之禮。故討之。然口血未乾。而亟事于戈。不知反已內省。本德禮以風示。攜貳之國。欲速以成伯業。其可得乎。

衛人伐邢

報菟圃之圍也。衛不自省。從宋伐齊之罪。而以報復為事。特書人以貶之。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傳謂陳穆公請修好于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于齊。修桓公之好也。是時楚欲得志于天下。知宋

襄欲圖伯。而諸侯不服。故楚假不忘桓德之說。求參列國之盟。會陳蔡近楚而素服。孝公聽其甘言。納之國都而與盟。僖公亦偕之同歃。俱墮其術中。而莫之知也。故人諸侯而諱公。著其罪也。惟鄭當桓公甫沒。首朝于楚。所以序楚下。而更鄙之也。楚于是始大張矣。

梁亡

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傳謂其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為秦所取也。

二十年

春新作南門

春當農耕之時。作非古制之舊書以著其不當為也。僖公並無勞民之事。情于此猶不免焉。

夏鄫子來朝

五月乙巳酉宮災

記異也。

鄭人入滑

傳謂滑人叛鄭而服于衛。夏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恃強凌弱也。無忌憚甚矣。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為邢謀衛難也。狄能從齊與盟救患。故進而入之。

冬楚人伐隨

漢東之國隨為大。以漢東諸侯叛楚楚伐之。取成而還。楚既服隨。則將爭衡上國。宋欲盟之。其能屈之乎。

二十有一年

春秋侵衛

前伐衛盟邢。有救患之善。故以人進之。此曰狄。惡其滑夏也。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齊桓圖伯攘楚也。宋襄圖伯乃盟楚。欲伯天下而盟之于楚。此春秋列序而人之以著襄公之自取也。敗辱也。

夏大旱

記災也。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

宋襄德不足懷慮不及遠。復諫求欲以及于禍。所謂愚而好自用。以辱中夏。故直書不隱以貶之。顧楚執宋公而以同執之辭書者。惡諸侯拱手聽命。不勇于為義。故序楚于各國之上。至于楚設詐擒之。而攻其國以取威。攘伯其惡不待言矣。

冬公伐邾

為邾滅須句也。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言于公。故公伐之也。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為誇示以威魯也。魯不卻而受。待以賓禮。非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公脅于獻捷之威。與五國會而求盟于楚。以請宋公。而後得釋。則執與釋。其權實自楚操之。夫以宋方主會。而荆楚執而伐之。以其俘獲來遺。是天下之大變。春秋之所謹也。魯既不能申明大義。而與歃血要言以求之。故書會書盟書釋。皆不言楚子。不與操其權。抑楚之微意也。

二十有二年

春公伐邾取須句

須句為成風母家。邾滅而我伐之。反地置君。固其本心。然不稟王命為母家報怨。歸其君而為附庸。若顓臾之比。非正也。故書取。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齊桓沒。宋襄不能抗楚。鄭伯如楚。宋因伐之。然宋不自反。修已之德義。乃遽怒鄭而興師。所謂挑釁而取泓之敗也。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戰于升陘。我師敗績。書及。公戰也。不言敗。諱耻也。是可為輕兵。

之戒。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楚人伐宋以救鄭也。方將戰。宋既成列。而楚未濟。請擊不可。既濟。未成列。又告。而仍未可。及楚既陣。而後擊。宋師遂敗。公且傷股。乃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愎諫求欲。昧大義而徇小節。以取敗國殄民。何其愚哉。故書及以貶之。不言楚子救鄭。貶而稱人。惡之也。

二十有三年

春齊侯伐宋圍緡

宋襄既敗于楚。楚勢益張。齊為伯國之餘業。義當救恤。為攘外尊周之舉。乃以伐喪之惡。乘其困而報之。是以惡報惡也。故書伐國而言圍邑。以著其罪。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傷股于泓故也。

秋楚人伐陳

楚伐宋之後。鄭朝楚而陳未至。是以疑其貳宋。故伐之。取其二邑而還。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不書名。未同盟也。

二十有四年

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襄王以狄伐鄭。富辰諫弗聽。又德狄。以狄女隗氏為后。大叔帶通焉。王繼狄女。子帶以狄師攻王。王

是出居于鄭。

晉侯夷吾卒

文公定位而後告也。

二十有五年

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滅同姓。書名以惡之。朱子謂諸侯滅國。未嘗書名。恐因下有衛侯燬卒而誤也。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伯姬公女也。配蕩氏。今來逆婦，非禮也。

宋殺其大夫

不書名。史失之也。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頓子之奔。由陳攻之。故楚必圍陳。乃得納頓子。

葬衛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莒與魯怨。衛成公立。會于洮以平之。其為心蓋有比小事大之義。亦聖人所許也。然莒子不至。以大。夫莒慶如會。則平未成也。稱衛子。在喪也。

二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尋洮之盟也。衛本欲平魯莒之怨。洮之盟。莒子不親至。僖公必欲與莒子盟。故復為此會也。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

齊為魯衛屢盟結黨而來侵。是謂憤兵。書人貶也。鄆齊地。追兵出境深入。亦為憤兵。直書公追危之也。二國皆為私憤之兵。而非正。故交譏之。

夏齊人伐我北鄙

書齊人惡其不義也。

衛人伐齊

傳謂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夫齊以不義之師來加。而公使展喜假周公太公股肱周室。世世子孫無相侵害之犬義告之。齊乃屈而還。此文告之却敵。誠足多也。

